

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

姓名：周思昕

2023 - 2024 年度

班別：六愛

中文科寫作課業(5)

記述你和親人愉快共度的一次活動，寫出當時活動的情形及感受，並運用「抒情結尾」寫文章的結尾。

每當我看見街上的人賣旗，就想起一件難忘的往事。

一個驕陽似火，熱氣騰騰的星期天，是我第一次參加賣旗活動。我迫不及待，蹦蹦跳跳地和弟弟先到學校拿取旗袋和一張張漂亮的貼紙，再一起到安寧花園附近賣旗。

到達後，我們分工合作，我負責拿着貼紙，他就拿着旗袋開始賣旗了。路人匆匆地走着，我們的腳像灌了鉛一樣，不敢走出第一步。我們站在哪兒一動也不動，就像一尊泥菩薩一樣。

最後，我們鼓起勇氣向路人說：「請支持保良局賣旗吧！」一個穿着西裝，身材魁梧的叔叔從錢包裏掏出張一百元紙幣投入錢箱。我特意給了他兩張旗。他擺擺手說：「小朋友，不用把旗給我了，助人為快樂之本。我捐款就可以了。」

我和弟弟不是在做有意義的事嗎？為什麼要退縮呢？我頓時領會了。之後，我和弟弟興致勃勃地向路人賣旗。

最後，我們滿載而歸。弟弟喜上眉梢，兩隻眼睛眯得像兩個小小

的月牙兒。我心裏也甜滋滋的，比在大熱天吃了西瓜更感到滿足。

啊，我知道了，原來賣旗是一件那麼有意的事，我以後做事不會退縮，即使面對困難，我也會接受挑戰。